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 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裏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份持有人」）正式通過。除非另有定義，本條款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其佔所投 總票數之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01,876,000 (100.00%)	0 (0.00%)
2.	批准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5 港仙。	301,876,000 (100.00%)	0 (0.00%)
3.	重選盧奕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301,876,000 (100.00%)	0 (0.00%)

4.	重選陳惠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301,876,000 (100.00%)	0 (0.0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01,876,000 (100.00%)	0 (0.00%)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1,876,000 (100.00%)	0 (0.0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 20% 的本公司額外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 7 項普通決議案）。	301,872,000 (99.99%)	4,000 (0.01%)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 10% 的本公司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 8 項普通決議案）。	301,876,000 (100.00%)	0 (0.00%)
9.	待第 7 及 8 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所增加數目為本公司股本中所回購股份的數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 9 項普通決議案）。	301,872,000 (99.99%)	4,000 (0.01%)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其佔所投 總票數之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0.	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301,876,000 (100.00%)	0 (0.00%)

附註：投票的數目及百分比乃基於股份持有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所得。

詳細的決議案內容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以上第 1 至 9 項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票數贊成，此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以上第 10 項決議案獲全部票數贊成，此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19,818,000 股股份，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此外，概無股份持有人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委任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全體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源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